

ATEN 宏正产品保修服务公告

一 保修政策

北京宏正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ATEN 宏正」)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对产品本体(不含配件、线材)依本服务内容提供 3 年保修服务，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销售的 KL 系列 LCD 面板提供 3 年保修服务，同时 CL 系列 LCD 面板提供 2 年保修服务，另电源适配器提供 2 年保修服务。产品因意外或人为不当使用或未经授权维修等非依使用手册使用而造成产品损坏者，则不在保修范围之内，ATEN 宏正需向客户酌收产品维修服务费用。

二 保修期的计算与依据

保修凭证：客户须提供该产品的购物发票或购买证明作为保修计算的依据。若客户无法提供以上证明，将依照该产品的原厂出货日期来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认定：保修期从产品购买日当日起计算。保修期最后一天若是国定假日，则以次日为保修期的最后一天。

三 有限保修服务

ATEN 宏正对客户送回的维修产品有应尽的维修义务。在产品保修期内且依使用手册使用仍有瑕疵的，本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但运费需一人一趟；若送回的维修产品已超过产品保修期，或有不适用保修条款的情形(请参阅『非保修范围』)，各项维修服务费与运费由客户承担。

四 非保修范围

如有任何产品损害或瑕疵非可归责于 ATEN 宏正事由者，则不在保修范围内。有下列情形者不属于保修范围内：

- 因天灾、地震、雷击、异常电压、环境因素而发生之故障或毁损者。
- 重贴、伪造、变造产品条码序号，或条码序号遭毁损而无法辨识保修期限者。
- 自行或委託未经原厂授权维修之厂商拆卸、改装或更换非原厂零件。
- 未按使用手册操作或因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者，如产品浸水、腐蚀、掉落、挤压或露在异常温湿度环境下。
- 产品本体内外的消耗品：如传输线……等消耗品。
- 产品本体以外的配件：如纸盒、说明书……等附配件。

五 完修时间

ATEN 宏正保持维修品质及零件安全库存，确保在三个工作天内完修。但不包含运输时间及批量维修，但批量维修会根据产品问题与零件库存情况，告知客户预定完修时间。



六 软件有限保修

针对强化产品功能与特性，ATEN 宏正会不定期提供新版软件供使用者下载及公告产品相关资讯于 ATEN 宏正网站 <http://www.aten.com.cn>，敬请自行查阅更新。同时 ATEN 宏正对客户自行安装的任何软体及可能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责任限制

ATEN 宏正不保证产品适用于任何用途，即非原产品使用手册上所列之外的特定用途，且本有限保修取代所有法令、普通法、贸易惯例、交易习惯所规范的担保、保证、条件、条款、承诺及义务（包含适销性保证），该等担保均于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全部排除。对于产品购买者或其他第三者因产品瑕疵而产生的其他必然、间接、附带损失，例如收益的损失、营业投资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或企业相互关系的阻碍等，并无任何义务赔偿。ATEN 宏正并不负担因为本身产品导致其他设备损坏或故障的赔偿义务。

八 超过保修期限后付费维修的注意事项

1. 产品维修费用包含零件费、维修服务费与运费，超过保修期限后维修服务费与运费由客户承担。
2. 客服维修中心会在开立维修单前先与客户联系，告知可能产生的维修费用，并确认客户是否同意付费维修。
3. 如果客服维修中心判定该送修品需付费维修的，但客户放弃维修时，客服维修中心将送修品运送寄回。
4. 产品配件、线材不在保修之内，若客户有维修需求则需向本公司付费购买。

以上，特此声明！

北京宏正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